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江虹锐，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

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1/30	关于签订股权受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5/7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13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9/1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9/19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修改〈关于火星时代之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13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期间，积极参加会战略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江虹锐

电子邮箱：jianghr1984@163.com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 江虹锐

（签字） 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